

金門縣政府水獺救傷或死亡通報獎勵作業要點

名稱	說明
金門縣政府水獺救傷或死亡通報獎勵作業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歐亞水獺（以下簡稱水獺）救傷或死亡案件，俾利即時給予個體救援、蒐集族群分布資訊及強化保育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歐亞水獺 (<i>Lutra lutra</i>) 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，金門地區為我國現存重要族群分布區域之一，具有重要保育價值。為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受傷或死亡水獺案件，俾利即時辦理個體救援、掌握族群分布及死亡原因等資訊，作為後續保育管理、棲地維護及政策推動參考，爰訂定本要點</p>
<p>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於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發現受傷水獺活體或水獺屍體，並依本要點完成通報程序之自然人（以下簡稱通報人）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以於本縣發現受傷水獺活體或水獺屍體，並依規定完成通報程序之自然人為限。</p>
<p>三、通報人於本縣發現受傷水獺活體或水獺屍體，依第四點規定完成通報及獎勵金申請程序，經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審核通過者，得發給獎勵金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、受傷水獺活體通報案件：每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、水獺死亡通報案件：每案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明定獎勵金發給條件及金額。考量受傷活體通報有助即時救援及提升個體存活機會，其保育效益較高，爰訂定較高獎勵額度；死亡個體通報則有助掌握死亡原因及族群監測資料，亦具有保育價值，爰訂定相應獎勵金額。</p>
<p>四、水獺救傷或死亡案件之通報及獎勵金申請程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、發現受傷水獺活體或水獺屍體時，得向金門縣政府 1999 服務熱線、警察局、金門縣野生動物救援暨保育協會或其他民間保育團體通報。</p> <p>（二）、通報人應於通報日起三十日內填</p>	<p>明定通報管道及申請程序，俾利民眾依循辦理，並作為本府辦理獎勵金審查及撥付之依據。</p>

<p>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</p>	
<p>五、二人以上通報同一水獺救傷或死亡案件者，其獎勵金發給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、共同發現並共同通報者，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。</p> <p>（二）、先後通報者，由最先完成通報者領取獎勵金；無法認定通報先後順序者，其獎勵金平均分配之。</p>	<p>明定二人以上通報同一案件時之獎勵金發給原則，以避免重複請領並維持獎勵機制之公平性。</p>
<p>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：</p> <p>（一）、救傷或查核單位抵達現場時，未發現通報之水獺個體。</p> <p>（二）、經查證案件係通報人故意造成。</p> <p>（三）、通報案件已依其他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規定領取獎勵金。</p> <p>（四）、其他經本府認定不符本要點獎勵目的之情形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定不予發給獎勵金、追回獎勵金及排除重複領取之情形。考量部分案件可能因無法確認通報個體、通報人故意造成案件發生、重複請領同性質獎勵金或其他顯不符本要點獎勵宗旨等情事，爰規定不予發給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並得追回。另涉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本府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，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，並公告之。</p>	<p>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及獎勵措施調整機制，以保留預算執行及政策推動之行政彈性</p>